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有關舞蹈學院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計畫，研發處列管序號 A16.1.5「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」案，為使專案小組有效協助研發成果的推動，請研發處就小組人選會商舞蹈學院意見，其中組成成員，宜納入產業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之內外部人選，名單請先送請校長核閱。另，列管序號 A17「藝科中心研發計畫案之專利申請」案，亦請於該小組成立後，併同協助藝科中心推動創意學習系統之專利等事宜。
- 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6「新學生宿舍工程」案，為利工程順利儘早完成，針對日前因颱風而受影響之進度，已於 11 月 2 日邀請建築師事務所、承商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人員，表達學校對於該工程如期完成之決心，並爭取任何可能及早完成之機會，當日會上除對風災、土方運棄等因素、補救措施等進行探討，並對加快施工進度之可能性進行討論，請總務處應併同注意施工品質。
- 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18「學園路加油站旁學校指示牌」案，整合現有指示牌乙事應有確切時程，並儘速完成。
- 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5.1.9「教學空間整修（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）」案，排練室的設計施作，請總務處確實掌握舞蹈學院的需求，並應先行提報。
- 五、本校應持續推動與姐妹校之交流合作，加強實質交流。另外，各系所若有拓展國際交流工作，或爭取外國學生入學計畫，請先知會國際交流中心以利協助，並發揮校內資源整合之效益。
- 六、藉由本次校慶活動的辦理，各單位全力投入，產生組織激盪效果，在這次的活動中，看到了大家的企圖心、活力與信心，有很多單位也十分積極，找到自己的優勢與弱勢，爭取到不少的資源，希望這個現象與動力不會因校慶活動落幕而中止。學務處將於 11 月 19 日（一）下午舉辦進行校慶活動成果檢討會議，將整體活動成果彙集成冊，並藉以傳承活動經驗。

- 七、內、外在環境急速變動，有賴研發處扮演引領的角色，及早針對諸多攸關學校未來發展之議題，為學校擘劃願景及提出對策，例如課程整合所衍生的師資、系所屬性問題，又如現行推廣教育中心組織功能是否有新增、調整、轉型的需要，傳創中心於 12 月份計畫結束後之存續問題，科藝所與電影所、藝科中心整合事宜，以及電影院落成後的隸屬，育成中心成立之需要性，專利權、產學合作、人才整合等事項，皆為即將面臨的課題，必須及早思考、處理。
- 八、為利教學研究的進行，總務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必須作為教學研究單位的強力後盾。為協助教學單位，業請秘書室洽定於 11 月 20 日（二）行政會議之後，邀集各教學單位與總務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會商，針對現行業務中有關總務、人事、會計之行政作業規範或實務執行問題等須釐清之處進行討論，使各教學單位的行政作業有一致的共識。
- 九、請教務處就課程整合案，再多費心向教學單位宣導溝通，以利資訊的傳達與瞭解。
- 十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1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- 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- 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- 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- 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。
- 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- 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- 三、研發處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- 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- 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- 主席裁示：
- （一）日前已展開各教學空間老舊設施實地勘察作業，音樂系館已先勘察完成，目前由總務處評估規劃中，後續將前往戲劇、舞蹈系館、教學大樓等勘察，請總務處事前知會各學院，以利各學院先行檢視提列修繕需求。

(二) 大南公車於 7 月 16 日駛入校園後迄今已逾 3 個月，請總務處進行成效檢討，並對校車車班安排再行研議規劃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音樂學系受贈大鍵琴乙案，請音樂系先知會總務處，以利財產管理之相關文件準備。

(二) 日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安排德國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秘書長 Prof. Erich Thies、奧地利聯邦學術研究部大學事務國際司司長 Dr. Christoph Ramoser 及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秘書長 Mag. Ulrich Hoermann 來訪，對本校多所興趣與瞭解。繼 10 月 18—19 日辦理之世界藝術院校高峰論壇後，本校應與各校展開更具體之實質交流，並於明年成功推動與姊妹校間的交換教授、學生計畫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